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中期報告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業績摘要	7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補充財務資料	30
其他資料	3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 非執行董事

陳有桃  
田中順一  
山本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 (主席)  
周淑嫻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 合規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陳智思  
陳智文

## 薪酬委員會

黎高穎怡 (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風險委員會

黎高穎怡 (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網址：www.afh.hk  
電郵：contactus@afh.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秘書

劉志德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 主席報告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2017年上半年業績錄得港幣二億六千五百九十萬元盈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105.5%。盈利上升反映投資組合的市值產生已變現和未變現溢利，以及部份合資和聯營公司的回報增多。然而，承保溢利與整體保險市場的情況一樣，錄得跌幅。營運支出控制得宜，升幅與通脹率相若。

展望亞洲金融2017年下半年業績前景，部份將受到環球市場難測的波動所影響。我們將繼續維繫審慎的核心業務投資策略，小心控制成本，以謀求股東長遠利益的增長。

## 經濟環境

2017年上半年環球經濟溫和增長，美國、歐洲和中國內地經濟均有上昇的表現。受惠於良好的經濟環境，香港第一季度GDP增長超過4%，勞動市場、消費以及投資均持續表現穩好。

期間，環球業務及消費信心普遍增強，股市上升。恆生指數比上年上調17.1%、H股指數上升10.3%，標普500升幅8.2%，但憂慮通貨膨脹也為債券市場帶來部份壓力。

##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2017年中期，環球經濟前景趨向穩定。隨著內地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經濟將持續平衡增長，地區經濟整體看好。香港全年GDP增長有望超過上年2%的增幅。環球不明朗因素將主要來自貿易保護主義、難以預測的通貨膨脹及利率壓力。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中期展望仍屬樂觀。縱使市場競爭對手眾多，但強大的分銷網絡、適當的市場定位均有助我們爭取良好表現。我們將繼續透過檢視和擴大業務市場組合，繼續拓展分銷網絡和增加產品系列。

長遠而言，我們有理由對前景保持樂觀，包括中國內地官方強調擴大內需、加快城鎮化以及金融改革等持續結構性調整的積極效應；還有東亞地區持續不斷的長遠改革與發展，其大量中產階級的興起，社會老齡化都使得該地區人口及其他政策更趨市場化。

這是亞洲金融集團管理層所需面對的長遠營商環境。集團投資利益將繼續建基於與民生相關的行業，諸如保險、退休保障、醫療保健和房地產等業務。在這一方面，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將是我們發展的重點。由於我們擁有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目前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趨向中獲益。在考慮發展策略時，我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基本的投資方針。

本人期待2017年全年業務將交出一份令人滿意的報告。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7年8月16日

### 業務回顧

#### 保險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七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5.8%。

亞洲保險的營業額下跌了4.0%，主要是因為市場的幾個重要環節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促使我們嚴謹地處理承保。期內並無出現重大自然災害。承保溢利按年比較下跌11.4%是可以接受的（以上數據尚未撇除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

投資組合出現變現及未變現盈利，令投資回報按年比較出現大幅回升，反映股市普遍呈現強勢，我們持有的個別策略性控股的市值也有提升。股息和利息收入均屬穩定。其他收入則反映外匯兌換的盈利。

亞洲保險2017年上半年的成本上升，反映公司進一步提升了管治能力，以及市場的薪酬趨勢。

2017年下半年或更長時間內，亞洲保險公司核心承保業務的前景正面。公司的最大的挑戰是市場目前的激烈競爭將使產品價格下跌。我們將繼續運用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注重提高服務質量，謀取各項業務組合的最大發展。這一方面，香港本地核心市場顯得尤為重要，我們將充滿信心，發揮力量和作用，確保承保溢利健康增長。

公司擁有的多種保險新產品，包括適用於中小企業的系列組合，已被客戶普遍使用。為適應未來客戶需求的趨勢和市場環境，我們正在拓擴產品範圍，提昇員工技能，完善營運系統和網絡，努力將亞洲保險建設成為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享譽盛名、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

2017上半年完結時，保險業監管局已取代保險業監理處，成為本港保險業的獨立監管機構。我們表示全力支持，相信此舉將強化監管的結構，有利於本港保險業的所有持份者。

集團下半年投資前景將基本看好。然而，受到利率動蕩和其他因素的干預，我們將繼續維繫審慎策略，以管理好各項投資組合。

2017年上半年，有關保險的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普遍表現良好。由於投資回報得到改善，承保溢利穩定，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的成績出現理想的回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同樣地獲得良好的提升；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繼續獲得穩定的業績。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和成績均屬穩定。在2017年3月，亞洲保險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其於香港人壽所持有之16.67%已發行股份。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

亞洲金融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佔有5%股份。人保壽險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2017年上半年的原保費收入達人民幣八百三十三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其他所有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人保壽險的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在營業額高企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於高水平。亞洲金融在此項的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14.0%，是眾多投資中數額最大的。

### 業務回顧 (續)

#### 其他投資組合

股票買賣投資組合在2017年上半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反映期內本港、中國及美國股市的強勢。由於股息收入減少，來自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回報下跌；淨利息收入穩定。

投資組合策略將繼續注重發展長遠利益，而非簡單的年度市值變動。我們將繼續視維護股東的核心利益為首要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也需應對因應國際環境出現結構性變化而帶來的長遠策略機遇。

#### 醫療服務

我們在曼谷持有康民醫院有限公司(「康民醫院」)3.6%股份，繼續成為表現最佳的投資之一，市值在2017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康民醫院透過優良的醫療服務，成功吸引各國病人，其業務有望持續成功。

亞洲金融以佔有20%股份與康民醫院組成財團。財團參與投資蒙古醫院(Ulaanbaatar Songdo Hospital) (「UBSD」)的股份。UBSD在期內為集團帶來輕微虧損。然而，項目不僅是蒙古醫療行業在發展中的良好投資機會，更成為我們在區內私人醫療保障服務的投資組合中，具長期吸引力的一環。

我們在本港全資擁有的健康促進中心「永健坊」，營運目標是促進老齡化人口的健康，今年上半年再次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決定在九月停止營運。事實上，客戶對「永健坊」滿意度高，我們將會探索其他可行的商業營運方式，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集團所投資的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是其中的一間合資公司。銀聯控股受惠於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增長和理想的市況，2017年上半年繼續獲得滿意的回報。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

#### 物業發展投資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上海，投資額佔集團總資產約3.5%。其中的重點是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集團佔27.5%股份。

項目第三期現正進行建築工程，首批單位將於年底開始預售。

政府的調控政策使中國部份地區的住宅物業市場的成交量減少。然而，這對我們上海項目的價格和中產用家的需求並無影響，這是因為所在地段極具吸引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有關的新機遇。

本集團持有Super Win Limited 50%股份，項目持有本港的出租住宅單位，期內錄得輕微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二十六億五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二十四億三千三百三十九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項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該貸款是以若干香港上市股票作抵押，須於2018年1月29日或之前償還，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無淨負債，因此毋須計算資本負債率。資本負債率之計算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亞洲保險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六十八萬五千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元）的資產，作為亞洲保險對該保險公司就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而須履行其責任的保證。

另外，本集團將公平價值不少於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和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予銀行，作為付息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僱員總人數為308人（2016年12月31日：308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中期業績摘要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二億六千五百九十萬元	+105.5%
每股盈利：	港幣二十七點二仙	+114.2%
每股中期息：	港幣四點零仙	+60.0%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16年：港幣2.5仙)予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b>3</b>	<b>689,168</b>	718,766
保費毛額		689,168	718,766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218,942)	(259,265)
未滿期保費撥備轉變		(24,440)	(22,920)
人壽儲備轉變		(17,091)	(10,552)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428,695	426,029
已支付賠款毛額		(245,678)	(258,998)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83,764	97,256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2,264)	18,181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3,033	(30,504)
已產生之賠款淨額		(181,145)	(174,065)
佣金收入		40,775	44,611
佣金費用		(159,405)	(161,160)
佣金費用淨額		(118,630)	(116,549)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33,146)	(26,125)
承保溢利		95,774	109,290
股息收入		63,513	97,388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27,629	(16,345)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79,747	(38,779)
利息收入		31,853	30,535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7,175	2,208
		315,691	184,297
經營支出		(63,879)	(59,762)
財務費用	4	(1,598)	(1,376)
		250,214	123,159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29,033	10,03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2,743	10,772
除稅前溢利	5	291,990	143,963

……續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b>291,990</b>	143,963
利得稅支出	6	<b>(23,821)</b>	(14,541)
<b>期內溢利</b>		<b>268,169</b>	129,4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65,898</b>	129,3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71</b>	56
		<b>268,169</b>	129,422
中期股息	7	<b>39,139</b>	24,576
每股中期股息	7	<b>4.0港仙</b>	2.5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按期內溢利		<b>27.2港仙</b>	12.7港仙
攤薄—按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b>268,169</b>	129,42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b>216,588</b>	(63,677)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5,068</b>	(87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6,849</b>	258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b>98</b>	(4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238,603</b>	(64,3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06,772</b>	65,0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503,332</b>	62,5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440</b>	2,545
	<b>506,772</b>	65,09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985	335,487
投資物業		28,200	28,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02,631	280,104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56,500	56,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200	357,8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6,140	200,765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9	648,683	651,969
備供銷售證券	10	3,539,208	3,321,596
抵押存款	14	167,653	158,91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1	100,922	129,35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2	1,585,484	1,524,770
應收保險款項	13	250,056	197,465
分保資產		579,797	583,3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2,654,585	2,433,390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15	108,423	—
資產總值		<b>10,894,467</b>	10,259,709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8,478	978,478
儲備		6,463,585	6,004,220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儲備		4,828	—
擬派股息		39,139	53,8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030	7,036,514
		46,530	43,090
權益總額		<b>7,532,560</b>	7,079,604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553,778	2,496,596
應付保險款項		163,243	157,23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6,762	25,0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4,222
其他負債		377,562	281,111
附息銀行貸款	16	150,000	150,000
應付稅項		74,101	53,649
遞延稅項負債		12,239	12,239
負債總額		<b>3,361,907</b>	3,180,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0,894,467</b>	10,259,7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所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儲備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8,478	560,531	71,777	1,130,178	56,120	(17,942)	2,427	513,240	79,543	3,608,346	-	53,816	7,036,514	43,090	7,079,60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65,898	-	-	265,898	2,271	268,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16,588	-	-	-	-	-	-	-	-	216,588	-	216,58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3,120	-	1,948	-	-	-	-	-	-	5,068	-	5,06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2	-	12,878	-	-	-	-	-	-	15,680	1,169	16,849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98	-	-	-	-	-	-	98	-	9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22,510	-	14,924	-	-	-	265,898	-	-	503,332	3,440	506,772
2016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	-	(53,816)	(53,816)	-	(53,816)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重新分類	-	-	-	(4,828)	-	-	-	-	-	-	4,828	-	-	-	-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39,139)	-	39,139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408	-	-	-	-	-	-	(408)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978,478	560,531*	72,185*	1,347,860*	56,120*	(3,018)*	2,427*	513,240*	79,543*	3,834,697*	4,828	39,139	7,486,030	46,530	7,532,5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6,463,5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004,220,000元）。

……續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所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或然儲備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股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19,200	-	560,531	64,436	1,232,943	56,120	12,425	2,427	513,240	38,821	3,509,282	10,192	7,019,617	40,312	7,059,92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29,366	-	129,366	56	129,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63,677)	-	-	-	-	-	-	-	(63,677)	-	(63,677)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1,721)	-	851	-	-	-	-	-	(870)	-	(87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5,724	-	(7,955)	-	-	-	-	-	(2,231)	2,489	258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	(40)	-	-	-	-	-	(40)	-	(4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9,674)	-	(7,144)	-	-	-	129,366	-	62,548	2,545	65,093
2015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	86	(10,192)	(10,106)	-	(10,106)
擬派2016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24,576)	24,576	-	-	-
贖回股份	(22,832)	(6,250)	-	-	-	-	-	-	-	-	(75,600)	-	(104,682)	-	(104,682)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	-	-	-	-	-	22,832	(22,832)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	3,251	-	-	-	-	-	-	(3,251)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996,368	(6,250)	560,531	67,687	1,173,269	56,120	5,281	2,427	513,240	61,653	3,512,475	24,576	6,967,377	42,857	7,010,23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91,990	143,96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31,853)	(30,535)
財務費用	1,598	1,376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3,513)	(97,388)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126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	(57)	(57)
折舊	7,121	7,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26)	(1)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29,033)	(10,03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2,743)	(10,772)
	<b>163,410</b>	<b>3,683</b>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5,253	(37,52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減少／（增加）	(60,714)	210,636
應收保險款項增加	(52,591)	(49,175)
分保資產減少／（增加）	3,582	(23,381)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50,343	188,420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57,182	69,178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	6,010	37,608
其他負債減少	(21,784)	(9,693)
	<b>180,691</b>	<b>389,754</b>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86)	—
已退回海外稅項	17	—
	<b>177,322</b>	<b>389,75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31,853	30,535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6,690	52,305
自合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3,151	3,15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214	1,377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38,841)	(37,072)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1,024)	(2,485)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42,001	3,594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57	5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85)	(20,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2	34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付貸款	—	(19,000)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貸款之償還	—	5,835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5)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	1,707	8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5,375)	—
抵押存款增加	(8,738)	(10,679)
擬議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已收訂金	118,333	—
	<b>149,630</b>	<b>7,718</b>

……續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	(104,682)
已付股息	(53,816)	(10,106)
已付利息	(1,598)	(1,3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5,414)</b>	(116,16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b>	<b>271,538</b>	281,30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218,027</b>	1,724,020
<b>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489,565</b>	2,005,32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4,330</b>	283,09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165,020</b>	250,428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2,285,235</b>	1,722,237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654,585</b>	2,255,756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165,020)</b>	(250,428)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489,565</b>	2,005,328





## 1. 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編製基準與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是一致的，但下列所述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已採納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與及下列本集團於期內所採納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HKAS 7(修訂)	披露措施
HKAS 12(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HKFRS 12(修訂)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HKFRSs及HKASs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須重列比較數字。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2. 經營分類資料

### (a) 經營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經營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689,168	-	-	689,168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125,810	94,107	-	219,917
業務單位之間	5,205	-	(5,205)	-
總計	820,183	94,107	(5,205)	909,085
分部業績	191,981	58,233	-	250,214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17,733	11,300	-	29,033
聯營公司	7,734	5,009	-	12,743
除稅前溢利				291,990
利得稅支出	(23,543)	(278)	-	(23,821)
期內溢利				268,169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718,766	-	-	718,766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10,782	64,225	-	75,007
業務單位之間	4,590	-	(4,590)	-
總計	<u>734,138</u>	<u>64,225</u>	<u>(4,590)</u>	<u>793,773</u>
分部業績	<u>93,649</u>	<u>29,510</u>	<u>-</u>	<u>123,159</u>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827	9,205	-	10,032
聯營公司	435	10,337	-	10,772
除稅前溢利				143,963
利得稅支出	(12,597)	(1,944)	-	(14,541)
期內溢利				<u>129,422</u>
		保險	公司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7年6月30日</b>				
分部資產	<b>6,008,821</b>	<b>4,188,392</b>		<b>10,197,213</b>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b>85,566</b>	<b>117,065</b>		<b>202,631</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6,005</b>	<b>230,195</b>		<b>386,200</b>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b>108,423</b>	<b>-</b>		<b>108,423</b>
資產總值	<u><b>6,358,815</b></u>	<u><b>4,535,652</b></u>		<u><b>10,894,467</b></u>
分部負債	<u><b>3,099,312</b></u>	<u><b>262,595</b></u>		<u><b>3,361,907</b></u>
		保險	公司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564,830	4,056,958		9,621,78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76,330	103,774		280,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509	212,308		357,817
資產總值	<u>5,886,669</u>	<u>4,373,040</u>		<u>10,259,709</u>
分部負債	<u>2,891,449</u>	<u>288,656</u>		<u>3,180,105</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進行之業務。

3. 收益

收益為來自期內所承保之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項銀行貸款之利息	<b>1,598</b>	1,37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b>(1,876)</b>	(1,554)
折舊	<b>(7,121)</b>	(7,12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64,697)</b>	(59,71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b>(741)</b>	(719)
已變現盈利／（虧損）：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持作交易），淨額	<b>27,698</b>	(16,402)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b>57</b>	57
—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b>(126)</b>	—
投資已變現盈利／（虧損）總額	<b>27,629</b>	(16,34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持作交易）之 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b>79,747</b>	(38,779)
利息收入	<b>31,853</b>	30,53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b>226</b>	1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b>11,225</b>	(2,994)
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b>41,866</b>	40,088
— 非上市投資	<b>21,647</b>	57,300
股息收入總額	<b>63,513</b>	97,388

# 該金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內列賬。

## 6. 利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6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期內支出	19,589	8,798
當期—海外 期內支出	4,232	4,075
遞延	—	1,668
	23,821	14,54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3,821	14,541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16年：港幣2.5仙)	39,139	24,576
	39,139	24,576

董事會議決宣佈於2017年9月27日或前後以現金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2016年：港幣2.5仙)給予於2017年9月1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港幣265,898,000元(2016年：港幣129,3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78,478,000股(2016年：1,015,447,000股，並已就反映持有之庫存股份1,348,000股而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就攤薄調整該等期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b>318,294</b>	298,46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b>160,794</b>	183,723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b>169,595</b>	169,779
	<hr/>	<hr/>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b>648,683</b>	651,969
	<hr/>	<hr/>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b>678,081</b>	675,301
	<hr/>	<hr/>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b>478,470</b>	439,343
公司實體	<b>170,213</b>	212,626
	<hr/>	<hr/>
	<b>648,683</b>	651,969
	<hr/>	<hr/>

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000	11,69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0,252	79,78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46,306	313,351
五年以上	247,125	247,130
	<b>648,683</b>	651,969

期內，一間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以該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對再保險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港幣119,6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956,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

10. 備供銷售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94,398	176,78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750,146	1,550,145
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b>1,944,544</b>	1,726,932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624,863	1,624,863
減：減值	(32,056)	(32,056)
	<b>1,592,807</b>	1,592,807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8,070	8,070
減：減值	(6,213)	(6,213)
	<b>1,857</b>	1,857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b>1,594,664</b>	1,594,664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b>3,539,208</b>	3,321,596

## 10. 備供銷售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424,022	2,230,363
公司實體	1,115,186	1,091,233
	<u>3,539,208</u>	<u>3,321,596</u>

本集團在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16,588,000元(2016年6月30日：虧損總額港幣63,677,000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本投資中，賬面值為港幣1,592,80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92,807,000元)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甚廣，董事相信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6)。

## 1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13,574	14,517
應收股息	6,823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80,525	114,835
	<u>100,922</u>	<u>129,352</u>

本集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均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往績記錄之應收款項。

1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88	44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77	1,27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5,339	5,486
五年以上	6,670	7,310
	<u>13,574</u>	<u>14,517</u>

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70,913	79,55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70,349	110,244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5,832	15,792
	<u>157,094</u>	<u>205,588</u>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369,686	321,16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3,792	467,569
	<u>833,478</u>	<u>788,735</u>
投資基金：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11,372	-
—非上市，按報價	583,540	530,447
	<u>594,912</u>	<u>530,447</u>
總計	<u>1,585,484</u>	<u>1,524,770</u>



## 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8,561	22,02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2,653	268,601
公司實體	1,314,270	1,234,141
	<u>1,585,484</u>	<u>1,524,770</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6)。

## 13. 應收保險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76,153	102,296
所接納分保	73,903	95,169
	<u>250,056</u>	<u>197,465</u>

本集團為已開出保單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 13. 應收保險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202,491	183,907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3,157	15,92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16,908	-
一年以上	265	401
	<u>252,821</u>	<u>200,230</u>
減：減值撥備	(2,765)	(2,765)
	<u>250,056</u>	<u>197,465</u>

###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30	168,772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5,020	215,363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85,235	2,049,255
	<u>2,654,585</u>	<u>2,433,390</u>
抵押存款	167,653	158,915
	<u>2,822,238</u>	<u>2,592,305</u>

### 15.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183,000,000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其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67%之已發行股份。亞洲保險已收取相等於代價10%的不可退回訂金，金額約港幣118,000,000元。

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因此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16. 附息銀行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u>150,000</u>	<u>150,000</u>

該銀行貸款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2016年12月31日：1.25%) 之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月29日或之前償還，並以公平價值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0,000,000元) 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附註10及12)。

17. 承擔

本集團應佔若干合資公司之自身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u>	<u>2,025</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1,913	-	1,910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773,446	-	846,604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交易：				
利息收入	-	4,337	-	2,688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毛額	166	4,406	151	7,254
佣金支出淨額	-	411	-	364
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19	-	6,5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	-	272	-

註：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

(b)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合資公司有下列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56,500	56,500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5,089	23,640
	<u>          </u>	<u>          </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利息支出	1,276	1,276
已付佣金支出	58	63
	<u>          </u>	<u>          </u>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56,140	200,765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4,222	4,222
	<u>256,140</u>	<u>200,765</u>
	<u>4,222</u>	<u>4,22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分出保費	67	91
已付佣金支出	4,392	5,158
	<u>67</u>	<u>91</u>
	<u>4,392</u>	<u>5,158</u>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級次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備供銷售證券:			
股本投資	1,051,484	893,060	1,944,54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39,142	746,342	1,585,484
	<u>1,051,484</u>	<u>893,060</u>	<u>1,944,544</u>
	<u>839,142</u>	<u>746,342</u>	<u>1,585,484</u>
	<u>1,890,626</u>	<u>1,639,402</u>	<u>3,530,028</u>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級次(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本投資	838,841	888,091	1,726,93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32,379	692,391	1,524,770
	<u>1,671,220</u>	<u>1,580,482</u>	<u>3,251,702</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之報價釐定。倘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價值之釐定會參考另一大致相同證券之現行公平價值。至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基金經理報價而釐定。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聯同外判內部審核專業人仕，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及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定義見香港《保險業條例》第十條)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和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現時未有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頭寸,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為97%。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將會發生之風險，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差異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而改善，此乃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差異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來實現。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作出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應付其於分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再保險公司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以下。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活動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票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之個別股權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本集團透過制定交易、未平倉買賣及限制損失額度以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額度經由投資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及批核，並每日進行監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1)</sup>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年幼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陳有慶	—	—	578,829,712 <sup>(2)</sup>	578,829,712	59.16	
陳智思	1,382,334	—	—	1,382,334	0.14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3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基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978,478,000股的股份。

(2) 該578,829,712股股份中，(i) 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 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iii) 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ia Panich」）持有及(iv) 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a)</sup>
Cosmos Investments Inc.	(b), (c)	569,999,712	58.25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b)	566,069,712	57.85
盤谷銀行		95,488,236	9.76
Sompo Holdings, Inc.	(d)	85,981,753	8.79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d)	85,981,753	8.79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37

附註：

(a) 基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978,478,000股的股份。

(b)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列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權益內。

(c)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569,999,712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3,097,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d)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SJNII”)乃Sompo Holdings, Inc. (“SH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JNII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SHI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刊發日起，若干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1. 陳有慶博士，G.B.S.，LL.D.，J.P.，於2017年6月中不再擔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並成為該會之顧問。
2. 陳智思先生，G.B.S.，J.P.，於2017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中的召集人。彼於2017年8月16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3. 田中順一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Sompo Holdings, Inc.和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兩間公司之歐洲及南美地區總部的總經理；以及於2017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Sompo Canopus AG之董事局主席。田中先生於2017年3月28日起出任為Endurance Specialty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4. 陳永立先生於2017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宜弘博士，G.B.S.，於2017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蕭智林先生於2017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7. 周淑嫻女士於2017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8. 馬照祥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9. 黎高穎怡女士，J.P.，於2017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
10. 孫梁勵常女士於2017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陳述及解釋偏離原因的偏離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陳永立先生（當時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週年大會」）。黃宜弘博士（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在外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2017年週年大會。